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

地址：744009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承辦人：廖雅娟

電話：06-5994711#310

傳真：06-5890155

電子信箱：chris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所人字第111019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增進員工溝通能力並適時調解壓力，訂於本（111）年3月29日下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為民服務第一線人員壓力調適及溝通技巧」研習，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培訓資源運籌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活動時間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分述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 （二）合辦機關：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三）研習時間：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下午1時40分起開始報到。
 - （四）研習地點：本所3樓大禮堂。
 - （五）講師：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

(六)參加人員：本所、合辦機關及鄰近學校員工約計50人(跨機關課程資源共享)。

三、請參訓人員於即日起至3月25日（星期五）前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http://csditn.tainan.gov.tw/web/>）/課程報名系統/分享課程，完成報名程序；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研習認證時數。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參訓學員研習期間需自行配戴口罩；若10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到訓。

五、本研習地點無汽車停車位，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除外)、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副本：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本所社會課、本所行政課、本所政風室、本所會計室、本所人事室

